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陳韋伶  
電 話：02-7736774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597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65972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10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—招募教學  
訪問教師分區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  
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，本署自105學年度起辦理「教  
學訪問教師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使有意願參與  
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之一般地區學校教師瞭解本計畫內容，  
特辦理6場分區說明會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辦理日期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假高雄市前鎮區獅  
甲國小3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）辦  
理。

(二)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4時假文化大學推廣教  
育部建國本部大夏館801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  
段231號）辦理。

(三)110年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假新北市政府教



育局21樓2122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）  
辦理。

(四)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假臺南市安平  
區新南國小視聽中心（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）辦  
理。

(五)110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4時假桃園市立圖書  
館中壢分館研習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）辦  
理。

(六)110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假臺中市政府  
教育局4樓4-1室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）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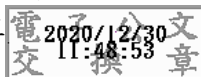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訊息請轉知轄內一般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小學，於報名  
期限內依實施計畫規定報名參加，並請貴局（府）本權責  
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或課務派代。

四、考量目前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，仍應審慎因  
應，爰每場次以錄取50人參加為上限，並請與會人員佩戴  
口罩及自備茶水，並配合現場測量體溫。

五、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宜楣小姐或連  
可歆小姐，電話：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電子郵  
件：nkuht01@gmail.com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